**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2015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院系简介**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创建于1979年，经历了由最初的工程经济系、管理工程系、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到管理学院的发展历程。

学院现有在读学生4000余人，其中本科生1200余人，硕士研究生（含MBA、EMBA）2200余人，博士研究生600余人。学院拥有一支深谙世界先进管理理念、熟悉中国企业发展经验的优秀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117人，其中104人拥有博士学位。教师结构为教授40人，副教授50人。学院还聘请了一批国内外知名学者和企业家为兼职教授。

学院现有生产运作与物流管理系、管理科学与信息管理系、工商管理系、财务金融系、会计系、财政金融管理系、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系7个系；拥有行政办公室、教学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校友办公室、MBA教育中心、EMBA教育中心、MPAcc教育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中心、信息中心、图书馆等15个管理服务部门；有现代信息管理研究中心（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电子商务中心（校级）、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校级）、南亚经济与管理研究所（校级）等24个研究单位。建有教育部战略研究培育基地“知识产权与知识创新研究中心”和总装备部“国防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等基地。学院承办的《管理学报》学术期刊，创刊仅3年，2007年就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认定为期刊源。

学院现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并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其中“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为湖北省重点学科；有“管理科学与工程”、“企业管理”、“会计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经济法”学6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工商管理硕士（MBA/EMBA）”、“工程硕士”、“会计硕士”、“审计硕士”、“资产评估硕士”、“税务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7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有“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财务管理”、“财政学”、“会计学”、“物流管理””等7个本科专业和1个“工商管理”双学位专业。2002年被国务院学位办批准为首批EMBA试点单位。2000年，我校MBA在由国务院学位办和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前两批试点院校MBA合格评估中排名第七；2001年，在由全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首次开展的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中，我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评估排名第九。2006年，国内有关专家通过网络搜索科研论文，确定国内30所大学的管理学院科研实力，学院名列第四。

作为实力雄厚的科学研究和管理咨询机构，学院先后承担国家、省（部）级和企业合作的研究课题800多项；近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百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9项：移动电子商务的基础理论与技术方法研究、基于时间竞争的运作管理新技术与新方法研究、知识产权协调管理与保护、促进我国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管理研究、紧致化仓储系统优化管理与控制的理论与方法研究（在研）、房地产金融资产及衍生物定价与风险管理研究（在研）、转型期和谐劳动关系：分享型领导、员工心理契约与人力资源策略研究（在研）、社会化商务商业模式创新的理论与方法研究（在研）、电动汽车运营机制设计与管理优化问题研究（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投标项目3项：科学发展观统领下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中国低碳经济的多维评估体系及可视化平台(在研)、城市地铁系统脆弱性评价及控制策略研究（在研）；出版专著、教材和译著等二百余部，发表论文4000余篇。由于在863/CIMS的研究中成果突出，1999年作为学校的参加单位之一，获得CASA/SME颁发的“大学领先奖”。

学院积极开展为社会服务的管理咨询与培训项目，其领域涉及国家、地区和行业的发展规划、企业战略、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投资决策、质量管理、知识产权战略等等，已经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学院的雄厚实力和发展前景同样为优秀企业所关注，百威啤酒武汉分公司、香港渝振集团、华为科技、金蝶国际、汉光高速、用友软件、珠海宏桥等知名企业纷纷与学院建立合作基地，或捐款支持学院发展。学院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广发证券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等7家单位联合共建会计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学院的一批教授被一些大型、知名企业聘为顾问或独立董事，或者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专家。

学院一直积极开展广泛、深入的国际及境外交流与合作，与世界先进水平接轨，努力向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商学院迈进。学院的国际合作伙伴遍及美国、加拿大、法国、香港和台湾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如学院与法国波尔多商学院（现更名为KEDGE）联合举办会计硕士双学位项目；与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PAAustralia（澳洲会计师公会）等国际会计师组织合作，使我校MPAcc学生享受国际会计师执业资格全球统考部分课程免试政策；与英、美、澳等知名高校开展MPAcc项目合作等。

学院拥有可以与国外商学院媲美的教学办公设施。2007年一幢总面积达3万平方米的现代化教学管理大楼投入使用，多功能报告厅、多媒体教室、多功能语音室、多功能计算机教学室、案例讨论室等均装备触摸屏式电脑控制台、数码投影仪等先进的智能化教学设施。每位教师均拥有个人工作间，连接宽带和有线网络。学院与美国Anheuser-Busch公司共建的“安海斯－布希图书馆”是目前国内最有特色的管理图书馆。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正在努力开创具有国际水平的管理教育事业，培养具有全球战略眼光、有胆略、思路宽、善经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管理人才，取得高水平、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致力于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管理学院。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二、招生计划**

 2015年各专业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招生计划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学术型硕士 | 招生计划 | 专业型硕士 | 招生计划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17 | 会计硕士 | 8 |
| 工商管理（包含专业：企业管理、会计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知识产权管理） | 16 | 工业工程 | 2 |
| 税务硕士 | 3 |
| 资产评估硕士 | 6 |
| 物流工程 | 7 |
| 经济法学 | 1 |  |  |
| 合计 | 34 | 合计 | 26 |

**三、申请条件**

1、申请推免生应获得本科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生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系统报名成功者；

2、2015年9月1日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3、全国985及211高校管理科学与工程、企业管理、会计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经济法学、工业工程、数学、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大四本科生（2015届毕业生）, 欢迎理工科背景的同学申请；

4、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年总体成绩排名在本专业15％以内；

5、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有较强或潜在的研究能力；

6、英语通过6级，具有良好的英语写作与表达能力。

**四、申请、复试、录取程序**

 **1.考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专业志愿并提交相关材料。**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请阅读学院的《接收推免生简章》（含招生计划、招生院系联系方式等）和《推免招生专业目录》，符合条件者，尽早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专业志愿（建议在10月5日前），网上缴费，按要求网上提交PDF版相关材料。材料须含能准确联系的电话号码、本科所在院系教务部门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国家英语六级合格证书、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和《攻读学位研究计划》，其中《攻读学位研究计划》为复试重要依据，内容应包括考生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拟开展研究的课题名称、拟研究课题的必要性及国内外研究现状、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及国内外参考文献。

**2.招生院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出复试通知。**

 学院按照本院系《接收推免生简章》的复试条件审查考生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以考生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提供的材料为准，不再接收其他电子邮件或纸质材料。在考生报名三天内，学院将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考生发出复试通知，并逐一电话通知考生。考生须保持通讯畅通。

 **3.考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复试。**

 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24小时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是否同意复试。同意复试的信息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若考生收到招生院系复试通知后24小时内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复试，招生院系可撤销该生复试通知。

**4.招生院系在院系网站主页公示确认复试考生名单及复试细则。**

 学院将分批在院系网站公示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形式、复试细则，并逐一电话通知考生上网阅读相关通知及时参加复试。复试时间一般在9月28日至10月15日之间。

 **5.考生参加复试。**

 同意参加我院复试的申请人，学院将分批组织电话面试或实地面试。面试内容为了解教育背景及复核《攻读学位研究计划》，复试小组将据此确定复试成绩。面试时只须携带证明身份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原件，不需其他纸质材料，以考生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提供的材料为准（复试时对相关材料提问）。正式录取后新生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如查验为虚假材料，取消入学资格。

**6.招生院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

 学院汇总复试情况，报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规定的复试时间结束三天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电话通知考生，并上报复试成绩。复试档案存档四年备查。

 **7.考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

 考生收到学院待录取通知后24小时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逾期未确认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招生院系可撤销该生待录取通知。

 **8.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

 按期确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同意将我校作为其唯一录取学校，进入拟录取环节。学校汇总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

**9.录取工作。**

 按教育部要求进行其他相关录检工作。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后，于2015年6月下旬寄发本人。

**五、培养工作**

 被我校接收的免推硕士生或直博生，在大四期间可提前开展若干研究生阶段的培养过程，包括：

 1.进入导师课题组，参与科研活动，条件成熟者可在大四期间完成文献阅读和论文开题。

 2.大四期间可选修培养方案规定的研究生校级公共课和学科基础课。在华中科技大学修课的学生，采用插班听课的方式，由任课老师和学院出具成绩，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在其它211高校（含非211高校但为省级重点学科）听课的学生，由该校研究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成绩，由该生导师所在学院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3.可在大四期间提出读研期间短期出国研修计划，由该生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处择优资助。

 4.优先选拔为硕博生，享受硕博贯通培养的各种优惠政策。

**六、学费与奖助学金**

 **学费：**按照湖北省物价局有关物价文件执行，以物价局核定为准。

 **奖学金：**按照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校研[2014]11号）执行。硕士免推生和硕博生（硕士阶段）原则上在第一学年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统一参加评定；硕博生（博士阶段）获得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助学金：**按照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校研[2014]10号）执行。硕博生资助标准高于一般硕士生。

**七、咨询渠道**

 1.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

电话：027-87542552，027-87541746

邮箱：zhaoban@mail.hust.edu.cn

 网址：http://www.hustzs.cn(提供在线咨询)

2.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 电话：027-87556491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教育中心 电话：027-87541911

QQ群：293494913（2015华科管院推免生群，欢迎加入）